八、实践教育

1．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名称		学分
课内实验课程	刑事辩护与案例分析	1
	法律诊所	2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实训	2
	宪法经典案例分析	1
	行政法经典案例分析	1
毕业实习		8
见习		2
毕业论文（设计）		6
其他实践活动	模拟法庭	2
	法律社会服务	2

法学专业学生应该积极选修课内实验课程，学院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专业见习或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见习。本专业要求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一篇，共设 6 个学分。本专业学生利用寒暑假或分散或集中见习 4 周，学分 2 个；学院统一安排实习 8 周，安排在第 6 学期或第 7 学期，学分 8 个；此外，鼓励学生选修实践类课程并参加法律社会服务、模拟法庭等实践，以获取相应学分。

2．社群教育

法学专业学生大学四年需取得 4 个社群教育学分，所有学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专业方向与自身发展需求，可在以下方面获得相应学分：

项目	学分及说明
1. 司法精英讲坛、法经致远学术讲堂等，参加讲座 8 次以上	提供 8 份以上讲座心得(每份不少于 1500 字)，由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2.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A 类）并结项	主持人 2 学分，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别获 1.5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3.大学生科研项目（B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5 学分，第一、第二参与者 1 学分、0.5 学分。
4.大学生科研项目（C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 学分。
5.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	1. CSSCI 论文第一作者 3 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 2 学分、1 学分。 2.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报》（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

	3.一般期刊论文 1 学分（仅限第一作者）。 4.独立或主编著作 3 学分；参编则按参编字数 5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下三个等级，经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认定，可分别获 2 学分、1.5 学分和 1 学分。
6.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1.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作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2.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作者获 1 学分，二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7.大学生“挑战杯”获奖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4 学分、3 学分、2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四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2 学分、1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1 学分。 2.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1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8.大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专业证书	1.通过司法考试 3 学分。 2.全国性的注册证书 3 学分。 3.其他专业证书 1 学分。 4.专业证书的学分认定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9．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比赛	获得参赛证书 3 学分 参加项目培训，经培训指导教师推荐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10.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具体参加学生人数由课题主持人认定。 2.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5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重点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4 个学生，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2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3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1 学分；省部级（包括武汉市）社科与自然科学项目可认定 2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0.5 学分；横向项目可认定 1 个学生，学生可获得 0.5 个学分。
11.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学院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2.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3.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4.技能培训	1.WSK、TOEFL、GRE、雅思考试达到国外大学录取标准的，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2.非英语专业获取英语六级考试，1 学分。 3.获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2 学分。 4.获取其他外语等级证书，1 学分。 5.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2 学分。 6.计算机等级证书，1 学分。 7.获取双学位，2 学分。 8.获取辅修证书，1 学分。
15.第三学期课程修读	选修第三学期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16.其他	1．取得硕士研究入学资格，3 学分。 2．申请到国外（境外）大学深造并获得录取，3 学分

九、说明

1．法学专业学生应该修读大学英语 12 个学分。大学英语实行入校测试，分基础级（C 级）、提高级（B 级）和发展级(A 级）三级教学。有关修读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华师行字【2015】232 号）。

法学专业学生大学体育课程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同时，需要完成 4 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每年一次），具体标准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执行。

法学专业学生的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计算机基础》（2 学分）课程，并考核合格。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以信息应用能力“通过”记入学业成绩库，不计学分。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所选修的《计算机基础》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并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

2.法学专业学生应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四个模块中的三个以上模块修读 8 个学分；但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法学相关课程除外。

法学专业学生还应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 10 个学分，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法学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3．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法学专业学生选择专业学术型的，应该在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4．法学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大学体育课程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完成社群教育的 4 个学分，信息应用能力通过学校认定，体质健康测试达标，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5．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应从专业主干课中修读指定的课程，辅修学生修满 28 个学分，双学位学生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可申请法学学士学位。